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11年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2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1001會議室
主席：巫區長宗仁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長官致詞：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至113年)(如附件1，P 5－P11)略以，每年定期於1月召開1次會議，提報前(110)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經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二、依新北市政府107年6月26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71211258號函表示，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須採社會局格式，又該局於110年7月8日以新北府社綜字第1101271977號函修訂，爰依前開格式擬具本所11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2，P12－P29)，請各委員審閱，並請各課室依序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111年度性別統計指標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會計室提案：本所目前業已建置本區各里人口數及性別比例、現住人口年齡分布概況及15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概況等13項統計指標，將俟戶政機關公告相關資料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函示相關

辦理辦法後辦理資料更新，預計將再新增 2 項統計指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所規劃 111 年性平宣導暨訓練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民政課提案：

（一）運用自製性平布條或文宣簡報於聯繫會報等會議場合,向里長、里幹事及與會同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藉由里長、里幹事與服務民眾時，進而向里民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二）不定期結合各里辦公處辦理里民研習、老人共餐或政令宣導等活動時，懸掛自製性平布條、性平文宣看板或性平宣導品，向參與里民推廣性別平等，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並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共同營造友善環境」之理念推廣融入至每一民眾之日常生活中。

二、人事室提案：

（一）111 年預計以電影賞析方式辦理 1 至 2 場性別課程，並持續鼓勵同仁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及指派同仁參加新北市政府各項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二）有關本所性別主流化訓練，為翻轉性別刻板印象，跳脫性別框架，擬邀請各領域傑出表現人員(不限性別)與本所分享成長故事及在事業上打拚的心酸血淚史。

（三）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請本所同仁(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另請本所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每年應完成 6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所111年性別平等工作亮點，提案討論。

說　明：

社會人文課提案：發展淡水女路2.0版。

說明：

一、淡水女路110至112年進行為期三年的深耕計畫，自110年10月30日至111年1月25日預計將累積達20場，超過800人次，有70個學員參與。

二、111年女路2.0版將朝以下三方向努力：

(一)與新北市婦女中心合作，辦理女性導覽人員進階課程，以導覽員培訓為起點，後續持續加強在地婦女二度就業之職涯訓練及職涯講座(連結就業服務處、新北市婦女及中高齡續航中心)。

(二)預計針對本區市民辦理百人女路導覽團及本所職員性平課程導覽團。

(三)結合淡水在地學校的性平課程，邀請更多師生一同了解女路的故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所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8年1月16日新北人企字第1080103267號函略以，請各機關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逐步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

二、本所未達前開標準之委員會為「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廉政會報」(如附件 3，P30)，其原因為設置要點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而無法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之規定，其建議如次：

（一）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達標準，係因依設置法規規定，小組由副首長或經首長指定之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建議法令修正完成後，依法令聘任委員，始可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二）本所廉政會報未達標準，係因依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3條規定，所有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即本所一級單位主管及所本部一層人員)擔任。建議法令修正完成後，依法令聘任委員，始可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請各課室持續努力增進性別平等，規劃過程中如發現好的議題，應當永續發展，未來並請發掘新亮點，深入推廣性別平權。

陸、　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